

公 告

日期:111.06.17

主旨:公告三年級重讀名單

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第11條、第1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及格規定者，應重讀。
- 二、三年級重讀名單:

班級	學號	姓名
機械三	851001	石 0 辰
建築三	857006	沈 0 安
室設三	858002	杜 0 雅
室設三	858008	蘇 0 如
室設三	858010	江 0 佑

特此公告



附工教務處